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被告 張雨涵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雨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雨涵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66,809元，應繳裁判費23,3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879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